

電子公文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方睿逸

電話：05-3620900#1111

傳真：05-3627123

電子信箱：kous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勞資字第1090041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育嬰留職停薪宣導摺頁

主旨：檢送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相關文宣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」暨勞工保險局109年9月16日保普生字第109601297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規定，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
 - (一)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 - (二)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時。
 - (三)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
 - (四)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
- 三、又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，應於30日前通知之，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

文書組

109/09/24



1090007728

四、綜上，臺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將屆滿，申請復職時雇主不得拒絕且應予恢復原職為原則，或經臺端同意於符合調動五原則調整工作內容。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動法令致有損害臺端權益之虞，需本局協助時，歡迎您親洽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一號)或來電(電話05-3620900分機1111)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109年10月育嬰留職停薪關懷名單(共23名)

副本：109年10月育嬰留職停薪協助廠商名單(共23家)、本局勞資關係科



裝

訂

線